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瑞医疗”）于近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0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所列的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有关关注函事项回复如下：

8 月 24 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后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一、根据《公告》，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德欣润”）拟受让控股股东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瑞发”）持有的公司 28.19%（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股权，并约定通过实际控制人宋勇放弃表决权方式，以实现华德欣润可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比宋勇、宋洁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高 7%。

1、请结合华德欣润自有资金及股权转让资金支付安排、杠杆比例、融资利率及期限等，补充说明华德欣润此次受让公司股权资金来源、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并结合合伙企业性质、存续期限、相关投资者退出需求与安排，补充说明华德欣润是否存在短期内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可能。

2、请结合此次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宋勇放弃表决权安排事项，补充说明此次约定放弃表决权相关条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宋勇放弃表决权的期限、相关股份恢复表决权条件、后续处理该部分股份的安排，华德欣润是否存在巩固控制权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出现股权争议时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3、请华德欣润补充说明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对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后续安排或计划，是否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或购买、处置或置换资产

的重组计划。

回复如下：

1、请结合华德欣润自有资金及股权转让资金支付安排、杠杆比例、融资利率及期限等，补充说明华德欣润此次受让公司股权资金来源、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并结合合伙企业性质、存续期限、相关投资者退出需求与安排，补充说明华德欣润是否存在短期内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可能

(1) 华德欣润本次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华德欣润拟以 22.82 元/股，合计 1,763,721,288 元的价格受让晋江瑞发持有的上市公司 77,288,400 股普通股。华德欣润本次受让公司股权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来源为华德欣润合伙人对华德欣润的出资，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华润大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0	1.314492%
深圳华润光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 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32.862307%
华润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32.862307%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32.862307%
珠海润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0.098587%
合计		1,521,500,000	100.000000%

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华德欣润已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了并购贷款意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此出具了《授信审批批复》，贷款授信总额 480,000,000 元，额度期限 60 个月。经沟通，并购贷款的年利率预计为 7.6% 的固定利率。

华德欣润本次受让公司股权支付的全部价款为 1,763,721,288 元，其中自筹资金为 480,000,000 元，占交易价款比例为 27.22%；剩余交易价款 1,283,721,288 元由自有资金补足，占比交易价款比例为 72.78%。由此计算，华德欣润本次收购的杠杆比例为 1.37（交易价款/自有资金）。

	金额（元）	比例（%）
全部价款	1,763,721,288	100.00
其中：自筹资金	480,000,000	27.22
自有资金	1,283,721,288	72.78

华德欣润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华德欣润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总额为 2,001,500,000 元，本次支付的全部款项约为 1,763,721,288 元，华德欣润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合计金额超过支付款项总金额 237,778,712 元，具有较强的收购履约能力。

（2）华德欣润短期内转让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分析

1) 关于合伙企业性质

华德欣润为有限合伙企业，已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注册成立，华德欣润全体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完成入伙工商登记。

华德欣润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华润资本”），深圳华润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2724。

华德欣润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LR723。华德欣润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募资、投资等行为符合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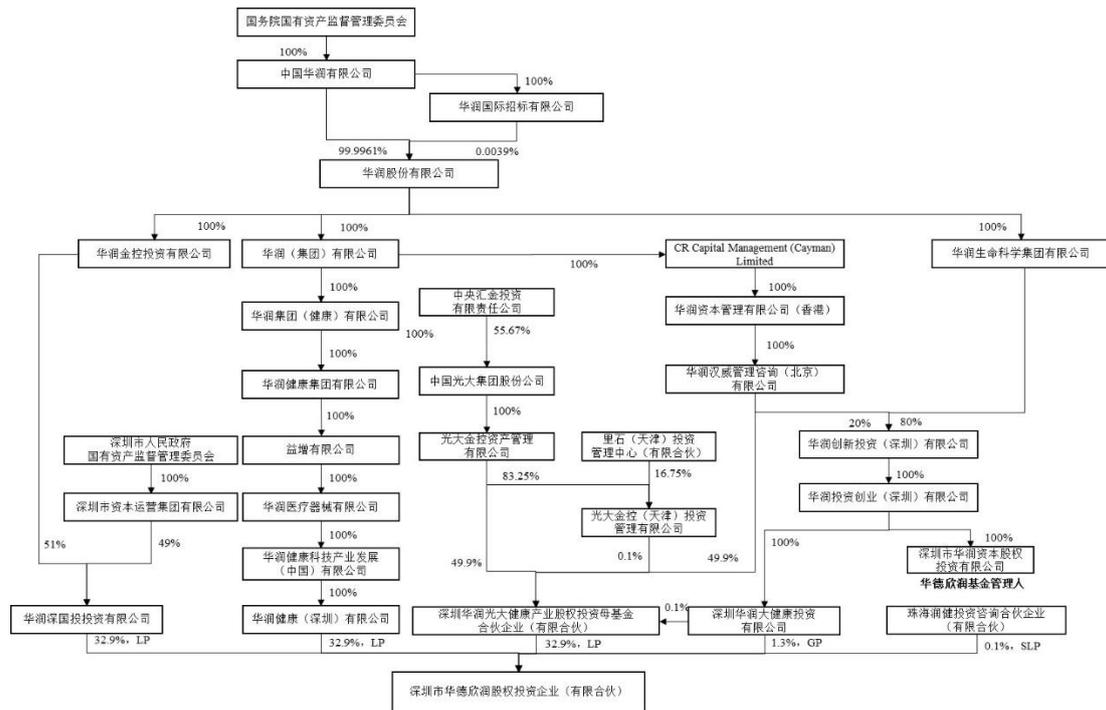
2) 关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根据《有限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情况，华德欣润现有的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根据《有限合伙协议》，华德欣润以入伙登记日（所有合伙人入伙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起始日至起始日开始后的 3 年为投资管理期，投资管理期之后至入伙登记日起第 4 年和第 5 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华德欣润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2 年，但延长后华德欣润总的存续期限不得超过自入伙登记日起算后的 7 年。因此，华德欣润存续期限为 5 至 7 年，具有稳定性。

3) 相关投资者退出需求与安排

华德欣润的合伙人包括深圳华润大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光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健康（深圳）有限公司和珠海润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皆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华德欣润及各投资者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与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信心，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以及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同，开展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华德欣润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润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医疗健康领域作为中国华润重点布局的产业之一，中国华润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中国华润及华德欣润短期内不存在迫切的退出需求。

华德欣润各合伙人就投资退出安排在《有限合伙协议》中做出了明确约定。华德欣润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华德欣润拟将上市公司股份出售给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且该关联方与普通合伙人受同一方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下称“关联受让方”）或者通过市场化方式出售给非关联受让方。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的股份应优先出售给关联受让方。如果华德欣润与任一合伙人或其关联方之间就华德欣润从上市公司退出事宜进行交易，则该等退出交易的决策须提交

合伙人会议表决，由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华德欣润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中小股东以及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上市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值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退出方案，并提交投委会或合伙人会议（视具体情况而定）审议；同时任一有限合伙人亦有权向管理人提出退出建议，管理人应在接到书面建议方案后 1 个月内向本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进行书面反馈，推动退出事宜。

综上所述，华德欣润不存在短期内转让公司股份的可能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2、请结合此次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宋勇放弃表决权安排事项，补充说明此次约定放弃表决权相关条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宋勇放弃表决权的期限、相关股份恢复表决权条件、后续处理该部分股份的安排，华德欣润是否存在巩固控制权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出现股权争议时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此次约定放弃表决权相关条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晋江瑞发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一系列《股份转让协议》，若前述股份转让事项最终完成，宋勇、宋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0,293,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47%【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25.64%】；华德欣润将持有公司 77,288,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8.19%】。

根据晋江瑞发（甲方）、华德欣润（乙方）及其宋勇（丙方 1）、宋洁（丙方 2）《股份转让协议》第 2.4 条，“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于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的同时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予乙方，甲方、丙方将尽己方最大努力作出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进一步减持实现与乙方的持股数量保持一定差距等，……。”

基于上述，若前述股份转让事项最终完成，华德欣润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与宋勇、宋洁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差约 2.5%，股份差距较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华德欣润本次股份受让的目的系为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由于股份差距较小，为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因此在协议中作出表决权放弃的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宋勇放弃表决权的期限以及相关股份恢复表决权条件

根据宋勇（甲方）与华德欣润（乙方）《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第 2.1 条，“本次表决权放弃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述第 2.2 条相应约定时限中孰早之日为止。”

根据《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第 2.2 条，“双方同意本次表决权放弃：

（1）在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放弃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文件时终止；（2）在乙方或其关联方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终止。”

基于上述，本次表决权放弃的期限以及股份回复表决权条件为《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1）在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放弃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文件时终止；（2）在华德欣润或其关联方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终止。

（3）后续处理该部分股份的安排

根据宋勇出具的说明，其拟按照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告的《迪瑞医疗：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相关内容继续推进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形外，宋勇直接所持有的迪瑞医疗股份暂无其他安排，如果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其所持有的迪瑞医疗股份作出其他安排，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华德欣润是否存在巩固控制权的相关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华德欣润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增持股份或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华德欣润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 出现股权争议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宋勇（甲方）、华德欣润（乙方）签署的《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第 4.1 条，“双方认可并同意，参考上市公司市值和控制权交易等情况及双方的合作目的，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根据宋勇（甲方）、华德欣润（乙方）签署的《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第 6.2 条，“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如果在争议产生后六十日内，双方仍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败诉一方应当承担胜诉一方为解决争议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基于上述，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如果在争议产生后六十日内，各方仍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同时如宋勇违反《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的约定，则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5% 向华德欣润支付违约金。

(6) 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截至目前，华德欣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3、请华德欣润补充说明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对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后续安排或计划，是否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或购买、处置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华德欣润没有明确或详细计划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后续安排。华德欣润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华德欣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华德欣润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改变上市公司主营

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亦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购买、处置或置换资产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华德欣润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公告》，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恒顺”）拟受让晋江瑞发持有的公司 12.08% 股权。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广恒顺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人、决策权安排机制等事项，并补充说明广恒顺此次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贷资金，如涉及，请补充说明出借方、利率、期限等事项。

2、请结合广恒顺股东情况，补充说明广恒顺与华德欣润、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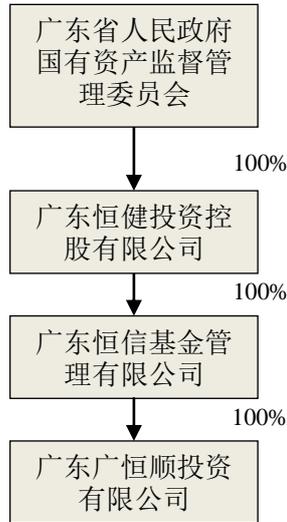
3、请补充说明广恒顺是否拟推荐和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是否会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

回复如下：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广恒顺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人、决策权安排机制等事项，并补充说明广恒顺此次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贷资金，如涉及，请补充说明出借方、利率、期限等事项。

（1）广恒顺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广恒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基于上述，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基金”）持有广恒顺100%股权，广恒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

（2）决策权安排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四）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

根据《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其投资决策权安排体制如下：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需报省国资委审核的投资，是指按照省国资委《清单批复》等有关规定应报省国资审批的投资。

本办法所称下属企业权限内投资，是指下属企业投资决策机构在自主投资决策后可直接组织实施的投资，仅需按规定向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完成投资报备。

本办法所称下属企业权限外投资，是指下属企业投资决策机构在自主投资决策后，需报经公司审核批准方可组织实施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

员会（以下简称战投委），作为董事会的决策咨询机构，依据战投委主任建议按照议事规则对有需要投资项目进行评审，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全面、充分、客观、明确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以下投资决策职责：

（一）审议和批准公司中长期投资发展战略规划、主业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资本运营规划。

（二）审议和批准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

（三）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投资审议，审议和批准投资立项、投资决策、实施、变更、终止、退出等事项。

（四）进行投资决策授权。

（五）审阅董事会批准项目的投资后评价报告。

（六）根据公司章程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的投资事项。

第十一条 涉及“三重一大”的投资事项，经营班子、公司董事会应当提请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除履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事项等职责外，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对公司一般投资项目或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进行决策审批，投资决策职责包括：

（一）审批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事项。

（二）对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活动全流程进行决策。

（三）审阅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投资项目的投资后评价报告。

（四）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处理的其他投资事项。

总经理办公会按权限审批投资项目后，需在5 个工作日将相关决策情况书面报告董事会。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下设投资审议工作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全面、充分、客观的依据和出具明确的审议意见。

（一）公司投资审议工作小组由公司归口业务管理部门、风控法务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牵头投资审议

工作小组开展日常工作,并根据具体业务类型召集相关归口业务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参加投资审议工作小组会议;投资业务单位原则上在会议召开前3 个工作日将投资项目材料提交投资审议工作小组。

(二) 公司投资审议工作小组开展项目审议,各小组成员按照职能分工提出专业评审意见,并需就所审议的项目从各自职能分工的角度明确“同意”、“原则同意”或“不同意”。

(三) 公司投资审议工作小组成员提出项目审议意见为“原则同意”或“不同意”的应详细写明理由,提出审议意见为“原则同意”的应同时对投资业务单位提出改进的要求和建议。

(四) 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各职能部门意见形成综合评审意见。投资业务单位应就投资审议工作小组提出的意见出具书面回复意见,并作为附件材料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前置研究以及董事会审议。

(五) 公司投资审议工作小组成员对项目审议意见出现二分之一及以上“不同意”的,应中止该投资事项审议。中止审议的投资事项,经投资业务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并与投资审议工作小组沟通达成初步共识后,可重新通过OA 提交投资审议工作小组审议。

第十四条 审计专员办根据广东省审计厅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投资业务单位负责具体投资的调研、策划论证、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组织投资实施、管理、退出等具体工作。投资业务单位应当全面、及时、有效的履行投资工作职责,确保投资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有关信息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是具体投资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牵头拟定公司中长期投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公司投资管理体系建设及投资综合管理,牵头组织投资审议工作小组负责的具体投资审核,审核下属企业的投资战略规划,开展对下属企业投资管理活动的检查等工作;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当全面、及时、有效的履行工作职责,在具体投资审核工作中应确保投资审核意见客观、全面、充分、明确。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审议工作小组各成员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相关制度全

面、及时、有效的履行投资工作相应职责，参加投资审议工作小组负责的具体投资审核时，应当确保职能审核意见客观、全面、充分、明确。

基于上述，鉴于本次投资不涉及受让上市公司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作为广东省国资委一级子公司负责管理本次投资，同时根据《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恒健投资董事会是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恒健投资董事会于2020年5月23日作出批复，同意广恒顺以协议方式受让迪瑞医疗股份。

(3) 广恒顺此次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贷资金，如涉及，请补充说明出借方、利率、期限等事项

广恒顺此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广恒顺的间接股东恒建投资借款。

根据恒健投资于2020年5月23日作出的批复，同意恒健投资在2020年度资本市场投资预算范围内向广恒顺提供借款作为资金来源。

根据恒健投资与广恒顺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恒健投资向广恒顺提供755,900,000元借款，借款用途为用于迪瑞医疗股权项目，利率为6%/年，期限为36个月。

2、请结合广恒顺股东情况，补充说明广恒顺与华德欣润、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安排。

如上所述，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广恒顺的股东为恒信基金，其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华德欣润的普通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华润大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宋勇，5%以上股东为晋江瑞发、宋勇、宋洁，上市公司的董事为宋洁、郑国明、孙成艳、张闻、支力、徐杉、刘凝，上市公司的监事为于歌、王云立、王路迪，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安国柱、汪博、何浩会、张冬冬、牛丹丹、李静以及张兴艳。

基于上述，广恒顺与华德欣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安排。

3、请补充说明广恒顺是否拟推荐和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是否会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

根据晋江瑞发（甲方）与广恒顺（乙方）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3.7 条，“各方同意，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后且在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5%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且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根据前述约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

基于上述，广恒顺拟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但是目前暂无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以参与上市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计划。

三、根据《公告》，晋江瑞发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89%股权，分别转让给宋勇的一致行动人易湘苹、宋洁及宋超。请公司结合宋勇前期披露的减持预披露计划、截至目前实际减持情况、一致行动人拟获得公司股份情况，补充说明是否会构成短线交易，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及拟解决措施。

回复如下：

1、宋勇前期披露的减持预披露计划

迪瑞医疗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主要内容为：宋勇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622,175 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1.6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截至目前实际减持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宋勇直接持有迪瑞医疗 16,463,700 股股份，占迪瑞医疗总股本的 5.96%【占迪瑞医疗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

例为 6.01%】。依照上述减持计划，宋勇计划减持 4,622,175 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025,000 股，剩余可减持股数 2,597,175 股。

3、一致行动人拟获得公司股份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晋江瑞发与易湘苹、宋洁及宋超签署了《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晋江瑞发将其持有的迪瑞医疗 38,088,000 股流通股份，占迪瑞医疗总股本的 13.80%【占迪瑞医疗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13.89%】，转让给易湘苹、宋洁及宋超；易湘苹受让 20,948,400 股，占迪瑞医疗总股本 7.59%【占迪瑞医疗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7.64%】；宋洁受让 13,330,800 股，占迪瑞医疗总股本 4.83%【占迪瑞医疗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4.86%】；宋超受让 3,808,800 股，占迪瑞医疗总股本 1.38%【占迪瑞医疗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1.39%】。

根据《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该协议相关转让方、受让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不相等系四舍五入造成）：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剔除公司 回购专用账户 中的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剔除公司 回购专用账户 中的股份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宋洁	15,741,360	5.74%	5.70%	29,072,160	10.61%	10.53%
易湘苹	0	0		20,948,400	7.64%	7.59%
宋勇	16,463,700	6.01%	5.96%	16,463,700	6.01%	5.96%
宋超	0	0		3,808,800	1.39%	1.38%
晋江瑞发	38,088,000	13.89%	13.79%	0	0	0
合计	70,293,060	25.64%	25.47%	70,293,060	25.64%	25.47%

注：上表已剔除晋江瑞发分别转让给华德欣润和广恒顺的 28%和 12%股份的影响。

宋勇未受让晋江瑞发股份，上述股权转让仅为持股方式的改变，转让前后宋勇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占比未发生变化。

4、是否会构成短线交易，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及拟解决措施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对短线交易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六个月，仅宋勇存在减持迪瑞医疗股票的情况；且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可能按照已公开披露的预减持计划继续减持。根据《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宋勇未参与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前后宋勇直接持有的股份不会发生变化；同时，宋勇及一致行动人所实际持有的迪瑞医疗股票总数也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获取收益的情况。因此，不构成短线交易。

同时，《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能否顺利交割与《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宋勇、宋洁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宋勇、宋洁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能否顺利交割具有独立性。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的合规性确认程序，我们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方案实施进度调整，预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如下：

公司一直致力于深耕体外诊断领域，公司与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旗下相关产业有较大的协同效应，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如顺利完成，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在深耕国内和国际市场期间，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将提供系列支持，助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引进广恒顺国资背景投资机构，有利于促进迪瑞医疗系列产品在珠江三角洲区域的渠道优化布局，增强整体竞争力。华德欣润、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恒顺明确表示将支持公司主业发展，股东之间密切合作，为做大、做强迪瑞品牌而贡献力量。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审批,在取得上述相关部门批准后,还需要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